



現行地方政府 法制作業概要及案例解說

報告單位：法制處

報告人：副處長張啟昱

報告日期：107.7.16

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25條)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自治事項與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制度法§2 §14

- **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
- **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縣自治事項

地方制度法§19

- 縣自治事項(例如)：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

八、關於水利事項

又如關於交通、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

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自治條例

地方制度法§25 §26 §28

- **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者稱之。
-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自治規則

地方制度法§25 §27

- **自治規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自治法規者稱之。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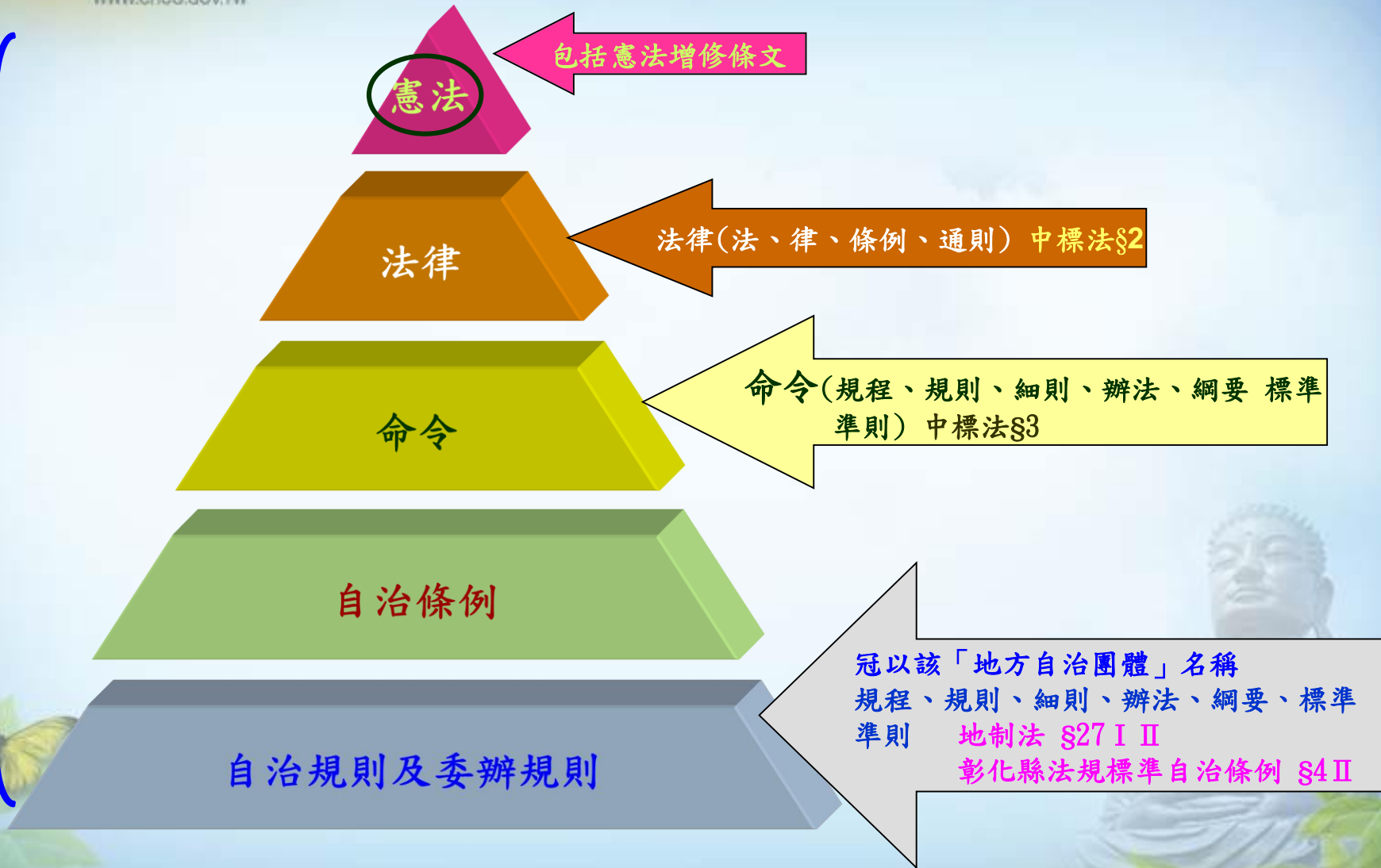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159 §160

-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法位階示意圖

※對外規範



※**內部規定**：行政規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 7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5點、第6點)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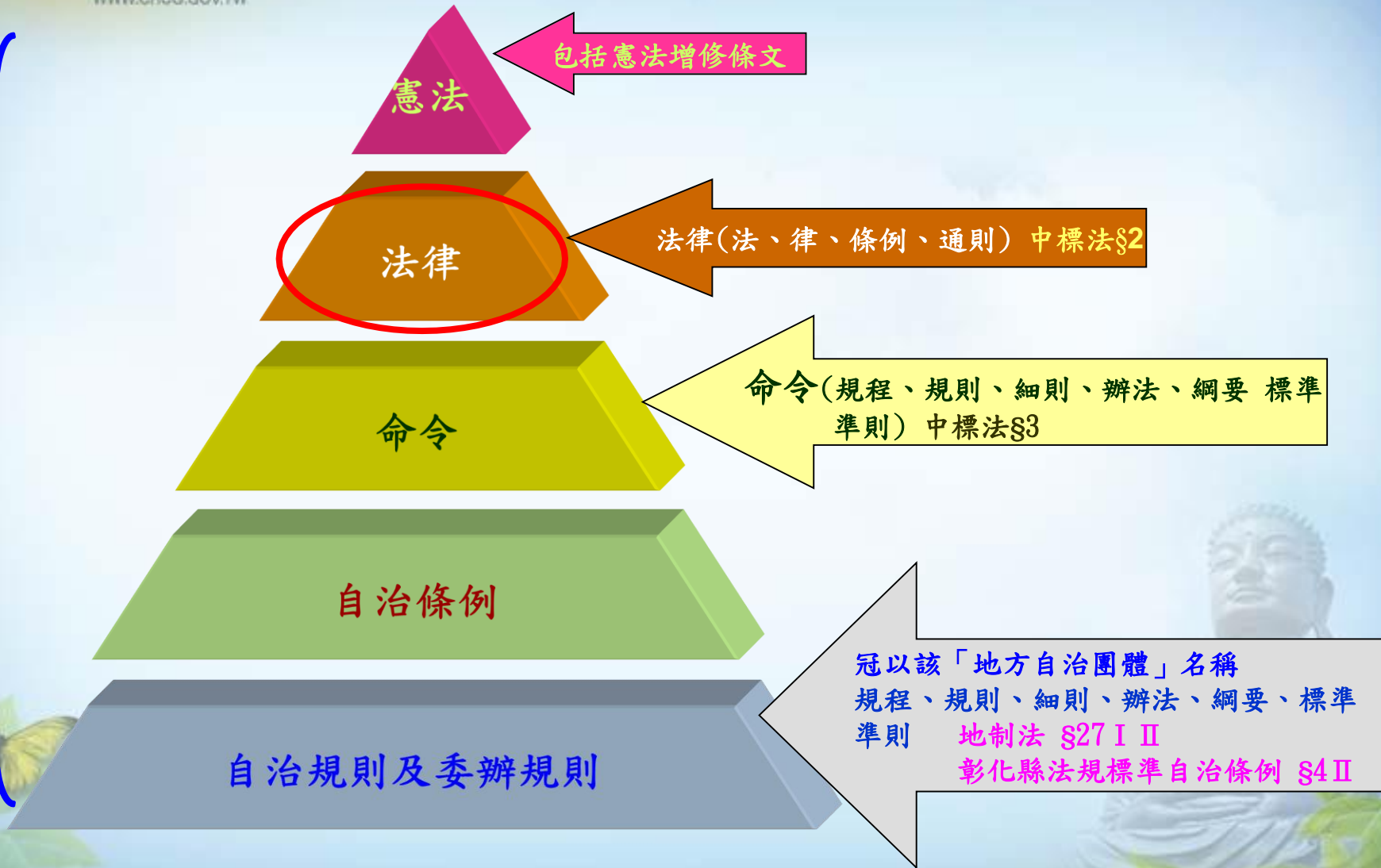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法位階示意圖

※對外規範



※**內部規定**：行政規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₁₀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5點、第6點)

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 第 16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第 17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第 2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會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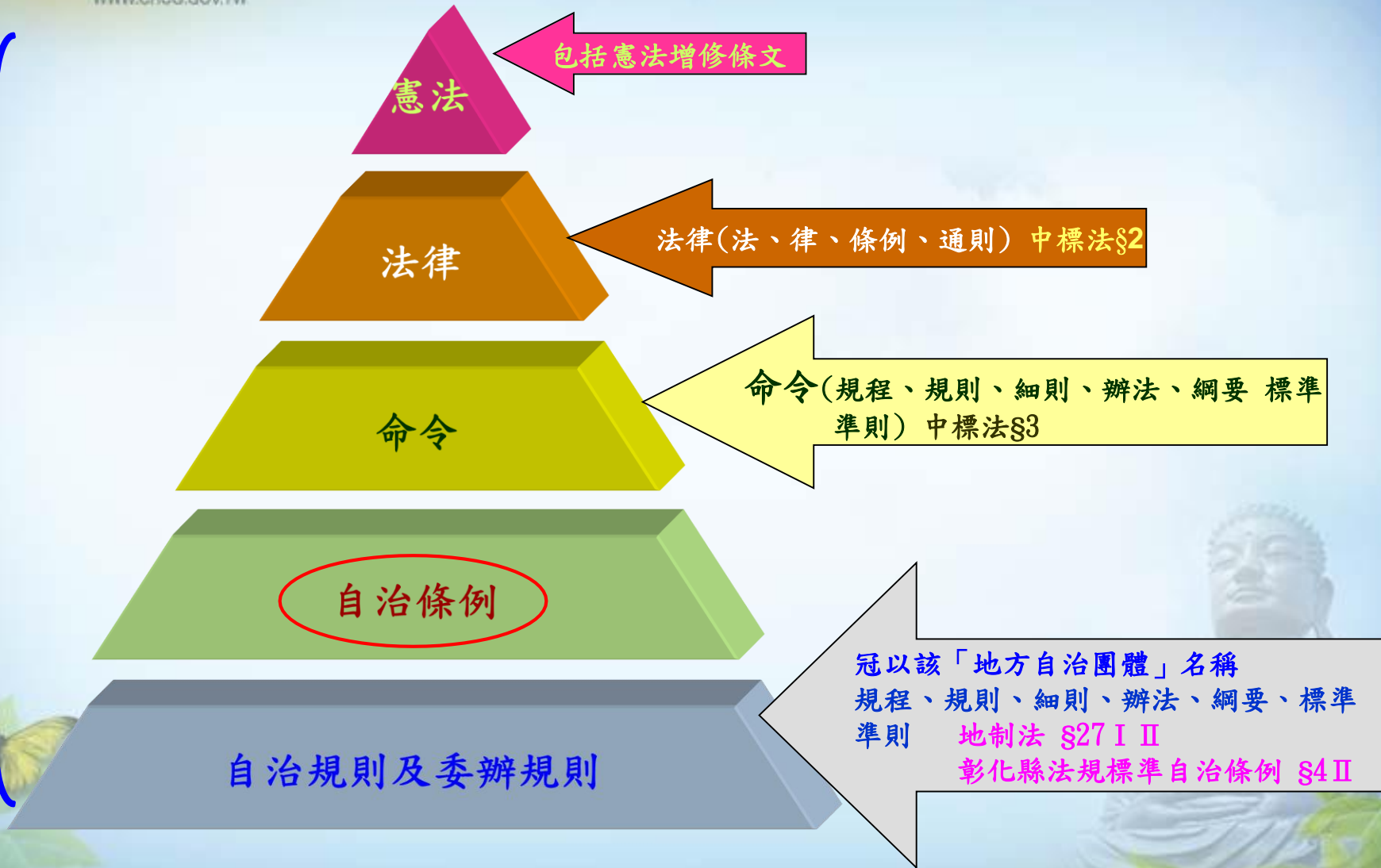
第 2 條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與指導。

第 3 條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法位階示意圖

※對外規範



※**內部規定**：行政規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₁₄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5點、第6點)

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法制字第0910182326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府法制字第0930235767號令修正
97.4.23府法制字第0970083919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縣自治規則及縣委辦規則。

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彰化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本府就縣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縣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並發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縣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

縣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

縣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縣法規一部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縣法規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二章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 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以縣法規定之：
- 一 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
 - 二 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
 - 三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
 - 四 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 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制(訂)定數種法規。
- 第十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自治條例並應送縣議會議決。
- 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縣自治規則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 依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縣議查查照。
- 第十三條 縣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制定或訂定，應以府令公布或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項第一行低二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十六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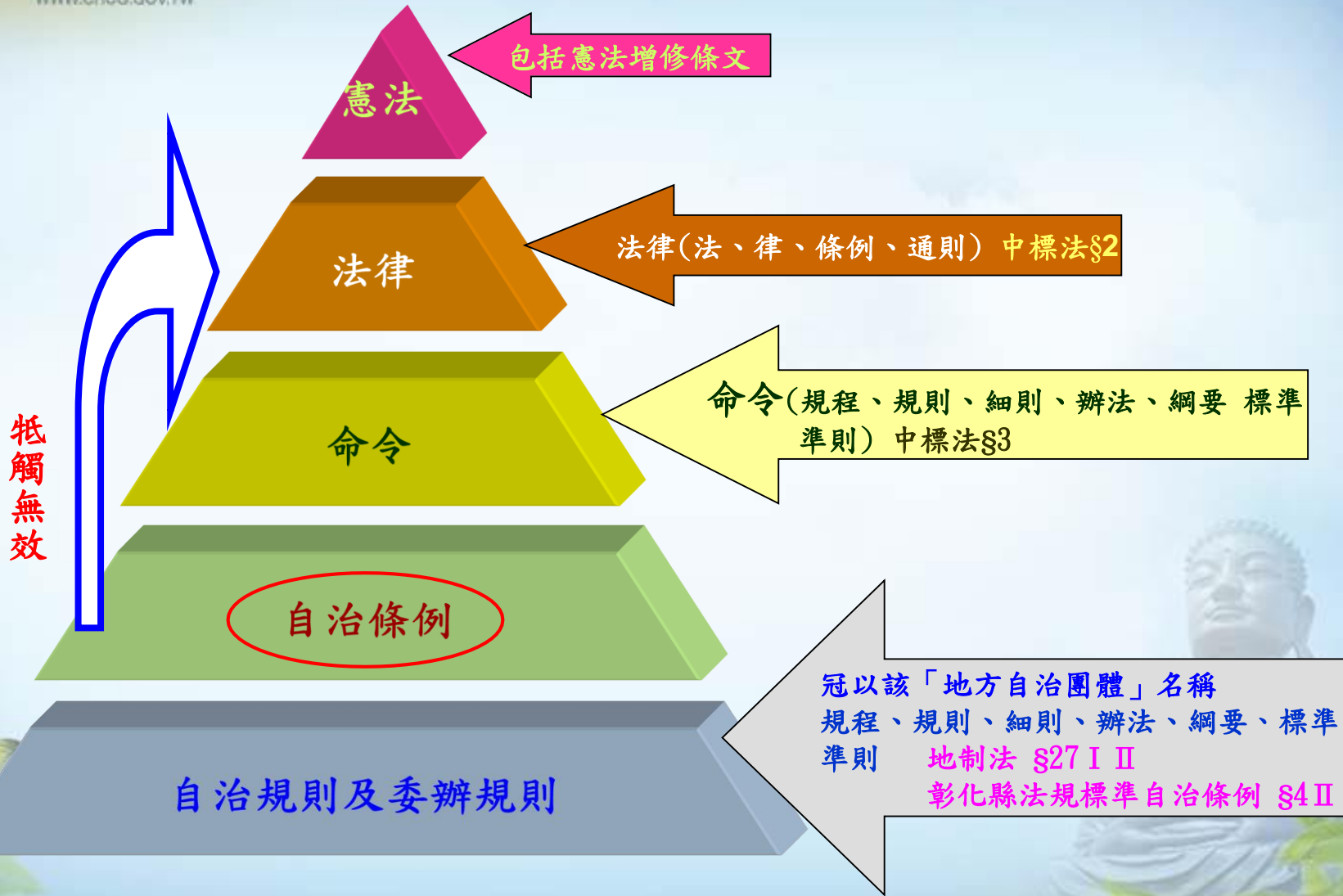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 26 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 2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法位階示意圖



※**內部規定**：行政規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₁₈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5點、第6點)

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第 30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32 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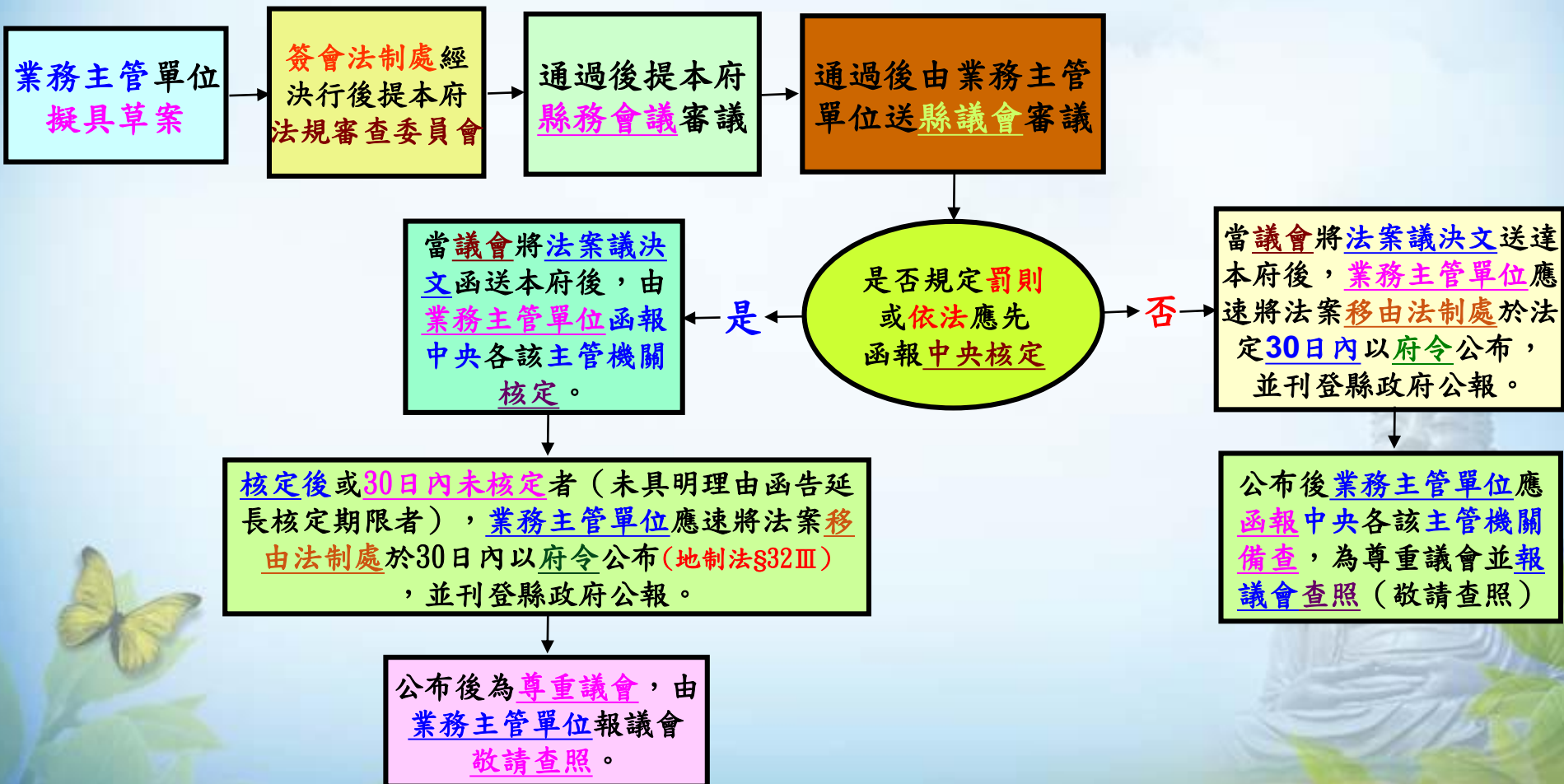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彰化縣自治條例」審查作業流程圖

- **自治條例**：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者稱之。
-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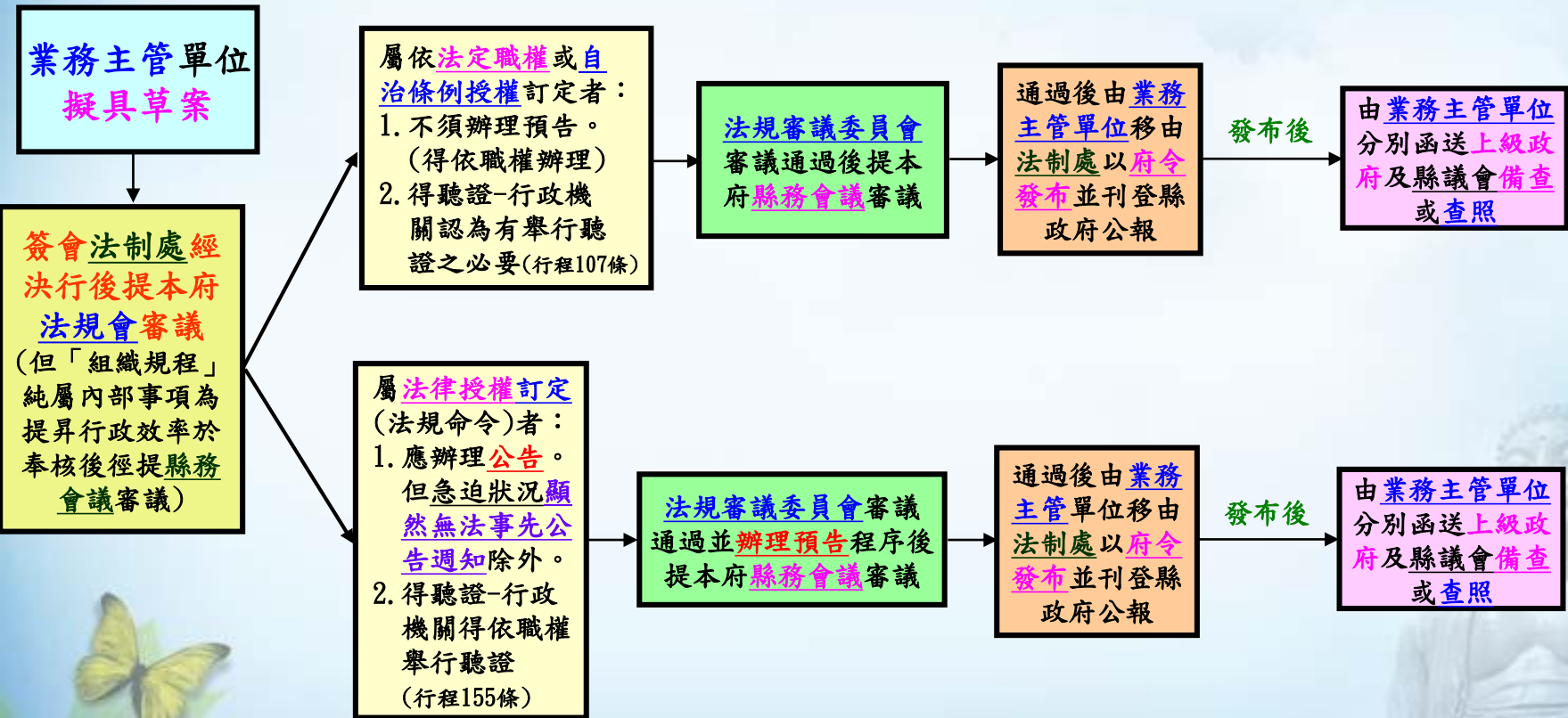
「彰化縣自治條例」審查作業流程圖



「彰化縣自治規則」審查作業流程圖

- **自治規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之自治法規者稱之。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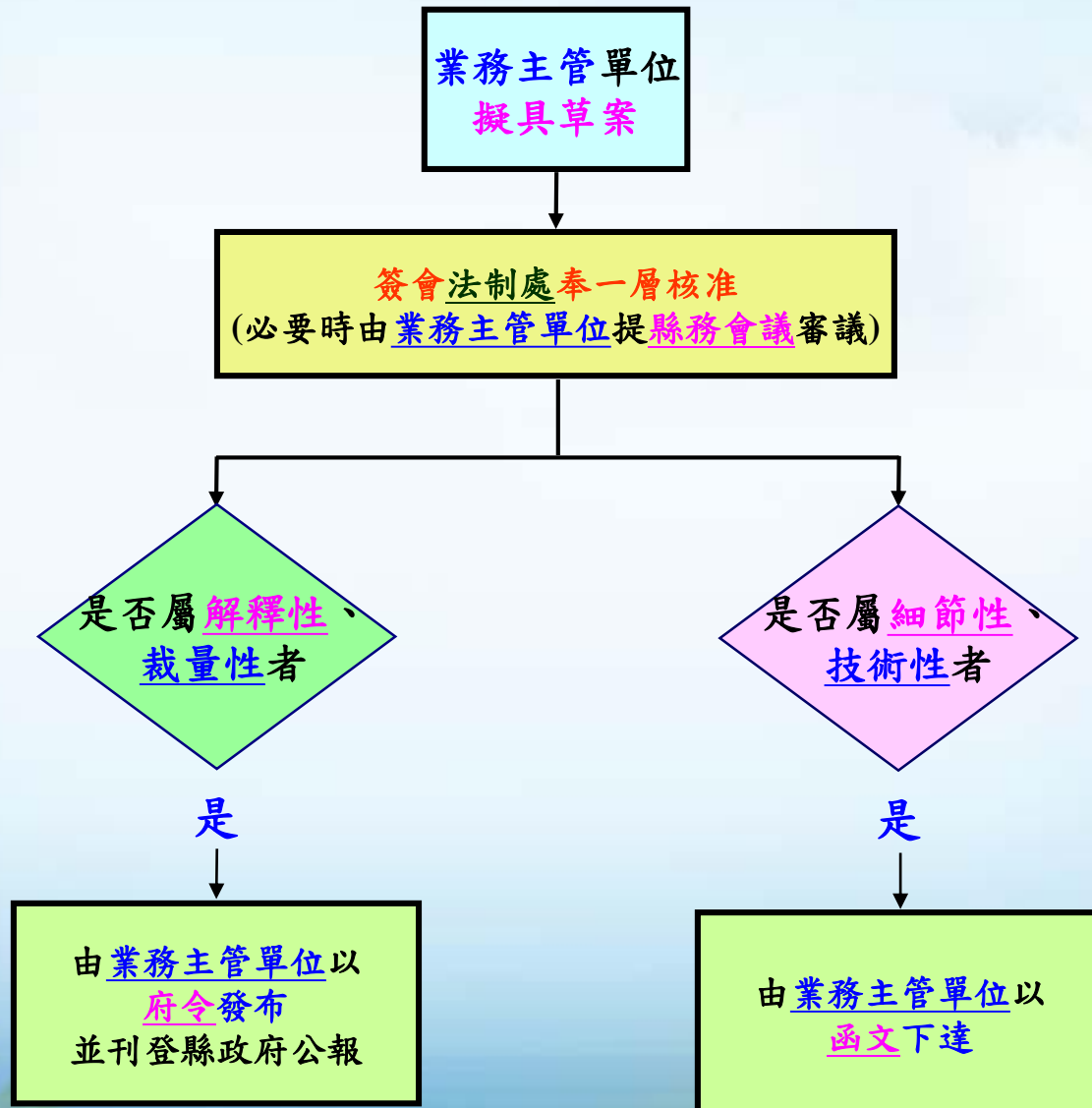
「彰化縣自治規則」審查作業流程圖



「彰化縣政府行政規則」審查作業流程圖

-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彰化縣政府行政規則」審查作業流程圖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府法制字第0930221820號函

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府法制字第0970035985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應遵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二、準備作業

- (一) 把握政策目標：
- (二) 確立可行作法：
- (三) 提列規定事項：
- (四) 檢討現行自治法規：

三、草擬作業

- (一) 構想要完整：
- (二) 體系要分明：
- (三) 用語要簡淺：
- (四) 法意要明確：
- (五) 名稱要適當：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二、準備作業

(一) 把握政策目標：

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二、準備作業

(二) 確立可行作法：

自治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二、準備作業

(三) 提列規定事項：

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自治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自治法規：

- 1、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3、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二、準備作業

(四) 檢討現行自治法規：

- 1、應定為自治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律、命令或自治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自治法規；得修正現行自治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自治法規；無現行自治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自治法規。
- 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自治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自治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自治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一) 構想要完整：

- 1、自治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自治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
- 2、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單位）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單位）。
- 3、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
- 4、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二) 體系要分明：

- 1、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自治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自治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藉以確定有無其他自治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 2、避免分歧牴觸。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三) 用語要簡淺：

- 1、自治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
- 2、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
- 3、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法律統一用字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 用 字 | 舉 例 | 統 一 用 字 | 曾 見 用 字 | 說 明 |
|-----------|-----|---------|---------|-----|
| 公布、分布、頒布 | | 布 | 佈 | |
| 徵兵、徵稅、稽徵 | | 徵 | 征 | |
| 部分、身分 | | 分 | 份 | |
| 帳、帳目、帳戶 | | 帳 | 賬 | |
| 韭菜 | | 韭 | 茼 | |
| 礦、礦物、礦藏 | | 礦 | 鑛 | |
| 釐訂、釐定 | | 釐 | 厘 | |
| 使館、領館、圖書館 | | 館 | 舘 | |
| 穀、穀物 | | 穀 | 谷 | |

法律統一用字表

| 用 字 | 舉 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 明 |
|----------|-----|------|------|--------|
| 行蹤、失蹤 | | 蹤 | 踪 | |
| 妨礙、障礙、阻礙 | | 礙 | 碍 | |
| 賸餘 | | 賸 | 剩 | |
| 占、占有、獨占 | | 占 | 佔 | |
| 抵觸 | | 抵 | 抵 | |
| 雇員、雇主、雇工 | | 雇 | 僱 | 名詞用「雇」 |
| 僱、僱用、聘僱 | | 僱 | 雇 | 動詞用「僱」 |
| 贓物 | | 贓 | 臟 | |
| 黏貼 | | 黏 | 粘 | |

法律統一用字表

| 用 字 舉 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 明 |
|----------|------|------|--------|
| 計畫 | 畫 | 劃 | 名詞用「畫」 |
| 策劃、規劃、擘劃 | 劃 | 畫 | 動詞用「劃」 |
| 蒐集 | 蒐 | 搜 | |
| 菸葉、菸酒 | 菸 | 煙 | |
| 儘先、儘量 | 儘 | 盡 | |
| 麻類、亞麻 | 麻 | 蔴 | |
| 電表、水表 | 表 | 錶 | |
| 擦刮 | 刮 | 括 | |
| 拆除 | 拆 | 撤 | |

法律統一用字表

| 用 字 舉 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 明 |
|---------|------|------|----------------|
| 磷、硫化磷 | 磷 | 燐 | |
| 貫徹 | 徹 | 激 | |
| 澈底 | 澈 | 徹 | |
| 祇 | 祇 | 只 | 副詞 |
| 並 | 並 | 并 | 連接詞 |
| 聲請 | 聲 | 申 | 對法院 用「聲請」 |
| 申請 | 申 | 聲 | 對行政機關 用「申請」 |
| 關於、對於 | 於 | 于 | |
| 給與 | 與 | 予 | 給與實物 |

法律統一用字表

| 用 字 舉 例 | 統一用字 | 曾見用字 | 說 明 |
|----------|------|------|--------------|
| 給予、授予 | 予 | 與 |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
| 紀錄 | 紀 | 記 | 名詞用「紀錄」 |
| 記錄 | 記 | 紀 | 動詞用「記錄」 |
| 事蹟、史蹟、遺蹟 | 蹟 | 跡 | |
| 蹤跡 | 跡 | 蹟 | |
| 糧食 | 糧 | 糧 | |
| 覆核 | 覆 | 複 | |
| 復查 | 復 | 複 | |
| 複驗 | 複 | 復 | |

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 統一用語 | 說明 |
|-------------|----------------------------------|
| 「設」機關 |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
| 「置」人員 |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
| 「第九十八條」 | 不寫為：「第九八條」。 |
| 「第一百條」 |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
| 「第一百十八條」 |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
| 「自公布日施行」 |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
|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法律統一用語表

| 統一用語 | 說明 |
|---------------------------|---|
| 準用「第○條」之規定 |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 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 「制定」與「訂定」 |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
| 「製定」、「製作」 |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
| 「零、萬」 |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四) 法意要明確：

- 1、自治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
- 2、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五) 名稱要適當：

制（訂）定自治法規及修正現行自治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 1、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所制定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之自治法規，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之。
- 2、自治規則：屬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所訂定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之自治法規，並得依其性質定名如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一章 自治法規之草擬

三、草擬作業

(五) 名稱要適當：

自治規則：

-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3) 細則：屬於規定自治條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自治條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四、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一) 標題：

制定「彰化縣0000000000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

二、.....。

三、.....。

載明「(自治法規名稱)草案」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0000000000000000 0000自治條例 | |
| 制定條文 |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四、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二) 總說明：

自治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

「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

(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

其制(訂)定之要點；必要時說明

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範例參考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位居台灣中部日照充足地理條件優異，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為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之地方特色，推動彰化成為綠能大縣，爰訂定建築物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規定。

本辦法草案規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定義、規模及申請程序等，計八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之簡易流程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之規模及高度。(草案第四條)
- 五、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有涉消防法令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依本辦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宜避免影響四周已依法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功能。(草案第六條)
-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方不得作建築物居室，以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民眾藉此規避違章建築之查報。(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四、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三) 逐條說明：

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 本辦法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彰化縣日照，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定義。 |
| 第三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免申請領雜項執照者外，應依建築法規申請領雜項執照，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之簡易流程，合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規模及範圍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一) 標題：

自治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分為3種情形：

「全案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及「少數條文修正」，說明如下頁。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落實縣有不動產管理，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爰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 二、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因其變更非屬財產處分，為簡化程序，提升業務處理時效，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須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三、原規定報廢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及是否達最低使用年限，均須報本府核准，徒增管理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逕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第二項須送議會審議之金額，修正報廢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報本府核准。
- 四、為使縣有財產管理更加周延，提供更明確之法令規範，除前述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五條外，同時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 |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一) 標題：

1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彰化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落實縣有不動產管理，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爰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 二、○○○○○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因其變更非屬財產處分，為簡化程序，提升業務處理時效，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須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三、原規定報廢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及是否達最低使用年限，均須報本府核准，徒增管理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逕依「○○○○○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第二項須送議會審議之金額，修正報廢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報本府核准。
- 四、為使縣○○○○○○管理更加周延，提供更明確之法令規範，除前述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五條外，同時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彰化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一) 標題：

2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落實○○○○○管理，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爰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條規定。
- 二、○○○○○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因其變更非屬財產處分，為簡化程序，提升業務處理時效，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須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三、原規定報廢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及是否達最低使用年限，均須報本府核准，徒增管理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逕依「○○○○○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第二項須送議會審議之金額，修正報廢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報本府核准。
- 四、為使縣○○○○○管理更加周延，提供更明確之法令規範，除前述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五條外，同時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一) 標題：

3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自治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自治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落實○○○○○管理，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爰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條規定。

二、○○○○○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因其變更非屬財產處分，為簡化程序，提升業務處理時效，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須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三、原規定報廢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及是否達最低使用年限，均須報本府核准，徒增管理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逕依「○○○○○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第二項須送議會審議之金額，修正報廢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報本府核准。

四、為使縣○○○○○管理更加周延，提供更明確之法令規範，除前述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五條外，同時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準。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二) 總說明：

※自治法規

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自治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自治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

※標題名稱

如「(自治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自治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必要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彰化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落實縣有不動產管理，釐清各單位管理權責，爰修正彰化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
- 二、○○○○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因其變更非屬財產處分，為簡化程序，提升業務處理時效，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須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 三、原規定報廢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及是否達最低使用年限，均須報本府核准，徒增管理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均應報本府核准之規定，逕依「○○○○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另為配合第二項須送議會審議之金額，修正報廢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報本府核准。
- 四、為使縣○○○○○○管理更加周延，提供更明確之法令規範，除前述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五條外，同時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

彰化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 | 條文 | 現行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第三條 |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三) 條文對照表：

1 全案修正：

即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其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為：

「(自治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彰化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三) 條文對照表：

2部分條文修正：

即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其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為：

「(自治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彰化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二章 自治法規草案之格式

五、自治法規修正案

(三) 條文對照表：

3少數條文修正：

即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其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為：

「(自治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彰化縣○○○○自治條例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 | 第三條 前條○○○○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 | 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包括不動產及動產，故第二項增列不動產，以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

(於說明欄備註本條刪除)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88年4月26日台88秘字第16221號)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六、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七、行政規則「訂定」案

(一) 標題：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

91年7月16日府法制字第09101290610號訂定

93年7月20日府法制字第0930138386號修正

97年2月21日府法制字第0970035643號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管理，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前項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府或各機關之名稱，並依其性質決定其當之定名。
- 三、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縣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四、應以縣自治法規制（訂）定之事項，除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 五、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

※內部規定：行政規則(以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名稱定之)⁵⁷

(參閱：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2點、第5點、第6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七、行政規則「訂定」案

(一) 標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規則基準」第6點）

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時，其名稱應就所定內容之要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要點 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稱之，例如：「實施要點」、「聯繫要點」、「設置要點」。
- (二) 須知 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稱之，例如：「投標須知」、「申請須知」。
- (三) 注意事項 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稱之，例如：「查驗應注意事項」、「作業應注意事項」。
- (四) 基準 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稱之，例如「獎懲基準」、「審核基準」。
- (五) 規定 屬於規定法規（規章）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規章）作補充規定者稱之。例如：「處理規定」、「補充規定」。
- (六) 程序 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稱之，例如：「作業程序」。
- (七) 方案 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者稱之，例如：「防制方案」、「改進方案」。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七、行政規則「訂定」案

(二) 總說明：

得附加「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僅供格式參考用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會設立之目的及任務。(草案第一點)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點)
- 五、本會會議之運作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本會委員請假及喪失委員資格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本會小組會議之分組及運作。(草案第七點)
- 八、本會及小組開會時之列席人員。(草案第八點)
- 九、本會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九點)
- 十、本會決議事項之辦理及列管追蹤。(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本會經費之來源。(草案第十二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七、行政規則「訂定」案

(三) 逐點說明：

得附加「逐點說明」，即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 名稱 | 說明 |
|---|---------------|
| 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訂定規定 | |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平台，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特設彰化縣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本會設立之目的。 |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 (二)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三)促進青年關心議題發展。 (四)推動其他青年相關事務。 | 本會之任務。 |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由本府聘任年齡十六至四十歲且熱心本縣公共事務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等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本會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 |
| 四、本會聘任委員每屆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遞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本會委員之任期。 |
|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本會會議之運作方式。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八、行政規則「修正」案

(一) 標題：

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三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

配合民政處建議，各地方代表會為民意之依歸，本於職權與職責監督各公所預算編列與政策執行，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亦為各代表會審核業務範圍之內，故報府核備之程序實際效益有限。爰就實務作業層面予以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出國案件處理權責劃分，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及該法第二十條規定，財政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皆為鄉(鎮、市)公所之自治事項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各公所就各該財政狀況本權責辦理。爰刪除「民選人員由民政處辦理」之文字，以符實際。(草案第三點)
- 二、因各公所時有因施政考量而增減預算或變更考察地點等需求，鄉(鎮、市)長往往需於出國前配合規定再行緊急變更計畫後告假，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需報府核備後才得以送代表會審核並不利地方自治業務之推展。爰刪除「除鄉(鎮、市)長仍需報府核辦外」，由各公所本於施政所辦理之業務考察及衡酌財政狀況本權責辦理。另增加「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請假，應向本府民政處報備。」之文字，本府日後雖不再核備各公所因公出國計畫，惟機關民選首長出國假單仍應報送本府。(草案第十三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八、行政規則「修正」案

(二) 總說明：

※行政規則修正時，得附加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

※其標題名稱例如

-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 「(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 「(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訂定施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三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

配合民政處建議，各地方代表會為民意之依歸，本於職權與職責監督各公所預算編列與政策執行，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亦為各代表會審核業務範圍之內，故報府核備之程序實際效益有限。爰就實務作業層面予以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出國案件處理權責劃分，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及該法第二十條規定，財政及其他業務相關事項皆為鄉(鎮、市)公所之自治事項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各公所就各該財政狀況本權責辦理。爰刪除「民選人員由民政處辦理」之文字，以符實際。(草案第三點)
- 二、因各公所時有因施政考量而增減預算或變更考察地點等需求，鄉(鎮、市)長往往需於出國前配合規定再行緊急變更計畫後告假，若依本要點第十三點需報府核備後才得以送代表會審核並不利地方自治業務之推展。爰刪除「除鄉(鎮、市)長仍需報府核辦外」，由各公所本於施政所辦理之業務考察及衡酌財政狀況本權責辦理。另增加「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請假，應向本府民政處報備。」之文字，本府日後雖不再核備各公所因公出國計畫，惟機關民選首長出國假單仍應報送本府。(草案第十三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參與演講及研習活動獎勵要點

八、行政規則「修正」案

(三) 對照表：

※得附加對照表。

※其標題名稱例如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配合推動行政院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二日七五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之規定，並激勵本府各單位鼓勵同仁參與學習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單位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及數位學習之意願，以激發多元學習動能，強化公務執行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一、配合行政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頒布公務人員每年應完成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之規定，爰以修正本要點旨意，以促進各單位鼓勵同仁利用各管道參與瞭解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意涵，符合行政院政策施行方針。 二、文字修正。 |
| 二、依前點行政院函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二十小時，其中十小時以上之時數，必須同時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一小時)」、「法定訓練(四小時)」、「民主治理價值(五小時)」課程(前述課程以下稱必要課程)，相關課程說明詳如附件。 | | 一、本要點新增。 二、為補充說明第壹點行政院函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內涵，爰增訂本要點。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即本要點所稱之團隊)。 |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即本要點所稱之團隊)。 |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四、本要點採計期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叁、本要點採計期程為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九、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機關名稱)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 號
附件：「彰化縣○○○○○○○○自治條例」

此處係為蓋印信之處，應空7行。

制定「彰化縣○○○○○○○○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自治條例」 <此處無句點>

(首長職銜簽名章)

第二行句末無句點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九、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

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單位）欲發布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時，應將相

關資料（如提案之條文及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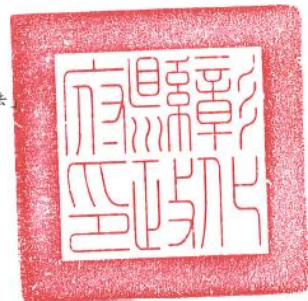
子檔、總說明、逐條說明或

條文對照表等）詳為校對後移由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並應於名稱下方註明沿革。

編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87464號
附件：「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訂定「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附「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

縣長魏明谷

張貼日期：106年3月21日
張貼期限：一個月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九、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各機關（單位）欲發布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時，應將相關資料（如提案之條文及電子檔、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等）詳為校對後移由本府法制處辦理發布，並應於名稱下方註明沿革。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府法制字第1030200009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00日府法制字第1050087032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管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縣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稽查及取締事項。
 - 二 本府建設處：監督、稽查及取締未登記化工原料販賣業者、化工原料販賣業者於販賣化工原料應遵守之事項，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就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民有零售市場進駐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事項。
 - 三 本府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其製售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責成本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督促業者對外說明及提出維護消費者權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

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實施」或「經○○核定後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1、○○部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要點」。

部長○○○

2、○○部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部函

主旨：「○○○○○○○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67
部長○○○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各草擬機關（單位）簽奉首長核准，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1、○○部令

訂定「○○○○○○○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要點」

部長○○○

2、○○部令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五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3、○○部令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六章 作業管制

十四、自治法規之草擬作業，應由草擬機關（單位）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自治法規案，應簽會本府法制處或委託專業人員從法律觀點表示意見，遇有法制疑義時，得由草擬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簽奉審查、核定或發布。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六章 作業管制

十五、除本府法制處本權限納管本縣自治法規外，各機關（單位）應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各該業管自治法規（含依法報經核定或備查現況）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俾利各機關（單位）依法行政之查考，並能適時主動公開，便利民眾查詢。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